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31號

原　　告　盧紹倫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　　告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高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零捌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12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並依被告指示從事配管配線工程，日薪為新臺幣（下同）1,400元。然被告竟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亦未提撥勞工退休金。嗣原告於受僱期間之107年1月4日，不慎自約2公尺高之高處跌落，因被告未提供防止墜落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原告跌落後受有右手肘及左手腕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職業災害），故於107年1月4日起至同年月31日為止，共計27日之期間無法供作而請傷病假，然被告除未依原告原領工資予以補償，復未補償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且自107年6月起積欠工資未發放，更於同年8月1日藉詞原告擅自退保而不符上包廠商要求為由，逕自違法解雇原告，經原告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後未能成立，爰請求被告應給付下列款項：　、積欠工資部分：107年6

月13日加班費1,633元、107年7月份薪資14,700元、107年8月份薪資700元，合計共計17,033元，被告應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給付。、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即107年1月4日至同年月31日，共計27日之工資補償24,930元。於106年12月5日至107年7月9日之期間內，原告自行投保於工會，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原告所繳納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8,709元。ŋ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給付系爭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200元。ē資遣費12,581元：被告前揭積欠工資、未提原告投保勞健保、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違法解雇行為，業已侵害原告勞工權益，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後，被告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資遣費12,581元。被告因未為原告投保就業保險，造成前揭勞動契約終止後原告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共計103,680元，故被告自應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給付予原告。ě原告所領薪資經換算後月薪為27,7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級距為28,800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應按月提撥1,72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然被告均未依法提撥，故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提撥於106年12月5日至107年8月1日之勞工退休金共計13,708元。然被告竟拒絕給付上開款項。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59條第1款、第2款，民法第17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就業保險法施行後，依上開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

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3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經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診斷書、被告開立之請假證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單、高雄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收據、中醫診所收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保險岠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攤金額表、資遣費試算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等件為憑，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

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尚非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59條第1款、第2款，民法第17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駱大勝